合同编号：2026-GC-1021-011

合同书

[榆林宾馆热交换站工程项目]

甲　　方： 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 榆林市供热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21 日

签订地点： 榆林市榆阳区

合同协议书

甲方：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注册地址：榆林市湖滨南路4号原榆林宾馆二号楼五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00552161064Q
法定代表人：叶伟
乙方：榆林市供热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南路与上郡南路交叉口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0MA70DD196U
法定代表人：陈爱军
联系电话：0912-37010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供热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权责对等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榆林宾馆热交换站工程项目等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榆林宾馆热交换站工程项目全部工作，包含项目方案组织设计、全套供热设备采购运输、现场建造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竣工交付等全部工作内容。

第二条　供热规模约定

依据建筑施工图纸，本换热站设计供热规模甲方采暖需求。

1.经乙方书面技术评估并完成系统扩容改造后，甲方新增供热面积的，由此产生的设备升级费用、工期顺延全部由甲方承担；

2.未经甲方书面技术评估及方案变更确认，乙方私自外接新增供热面积，造成供热系统故障、供热质量不达标、设备损毁、供热纠纷等全部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设备选型、施工安装质量缺陷导致供热能力不足的，全部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建设标准

本工程设备选型、施工安装、系统调试严格按照国家供热行业规范、榆林市供热有限公司供热设施建设相关标准及国家消防、电气、环保规范执行。乙方进场施工前须向甲方提交完整施工组织方案、设备清单、技术标准文件，经甲方书面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施工。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含税总费用人民币¥1716153.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陆仟壹佰伍拾叁元整）。不含税价：壹佰伍拾柒万肆仟肆佰伍拾贰元贰角玖分（¥1574452.29元），税率9%，税额：壹拾肆万壹仟柒佰元柒角壹分（¥141700.71元）；本项目包干范围包含设计、设备、材料、运输、安装、人工、调试、检测、辅材、机具、税费、质保服务等本工程全部费用，除双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增项外，乙方不得以市场材料价格波动、人工上涨、施工难度增加等任何理由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2.付款节点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60%的合同价款。

（2）剩余款项按照施工进度支付，最高支付至总款项的90%；待决算审计结束后支付剩余审定工程款。

3. 全部款项均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每次收款前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周期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 乙方施工存在质量缺陷、工期延误、未按约定完成施工内容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对应阶段工程款，直至乙方全部整改达标，同时乙方须按本合同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五条　工期及供热时间

1. 乙方收到甲方首期预付款，且甲方完成全部现场施工前置条件后，双方书面确认开工日期，乙方同步出具完整施工进度计划表，明确各施工节点完工时间及整体竣工调试期限。

2. 因甲方前期手续办理滞后、场地交付延迟、图纸资料缺失、水电配套未按期到位导致工期延后的，开栓供热时间相应顺延，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窝工、设备闲置等损失。

3. 若因乙方设备供货延迟、施工组织不力、安装调试故障、质量返工等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逾期竣工、延期供热，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工程款，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条　施工协调与现场条件

1. 乙方负责开工前对接市政、园林绿化、执法等相关部门，提供办理施工手续所需甲方权属资料，相关行政规费由甲方承担；开工前保证换热站设备进场通道畅通，接引施工临时水源、电源至施工区域，施工期间产生的临时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进场前须向甲方提交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施工全过程承担现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施工期间发生的人员伤亡、设备损毁、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等全部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妥善保护小区道路、绿化、原有管线设施，施工造成破损的，由乙方及时修复并承担全部修复费用；施工垃圾、废料由乙方自行清运出场并承担清运费用。

4. 因乙方施工操作不当、施工组织问题导致工程停滞、返工、工期延误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程建设受阻的，工期同步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产生合理成本各自自行承担。

第七条　换热站网络保障

甲方负责换热站内基础网络线路布设到位；乙方负责供热远程数据传输设备安装、调试，保障供热系统远程数据稳定上传。若因乙方传输设备、软件系统故障造成数据无法正常上传，由乙方免费维修、更换设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站内水、电配套约定

1. 乙方按甲方技术要求将水、电管线接引至站内指定位置，并向

供电、供水单位申请安装换热站独立计量电表、水表，电表、水表开户及安装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电表、水表户名变更完成前，站内调试、试运行产生的水电费全部由乙方承担；户名变更完成后，供热运营期间水电费由甲方单位承担。

3. 计量表具故障、损耗、维修更换由甲乙方配合处理；因乙方设备能耗超标、管线渗漏产生的额外水电损耗，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站内排水设施

乙方按甲方施工图纸要求完成换热站内排水沟、集水坑、排污管道施工，站内地面设置排水坡度，排水管道引至小区地上市政排水系统，保证站内排水通畅。乙方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已完工排水设施，若因乙方施工造成排水设施破损、堵塞，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维修费用。

第十条　站房及配套改造施工

1. 乙方须按甲方技术要求，按期完成换热站房、站内主配电、防火门、防火窗、电源接地、设备基础、隔音降噪、消防喷淋装置拆除等土建配套项目施工。

2. 若甲方土建配套工程逾期交付，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延期供热违约责任；乙方进场后发现甲方土建尺寸、承重、消防、排水条件不符合设备安装标准的，应于3日内书面告知甲方，甲方须限期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3. 因乙方设备尺寸变更、技术方案临时调整，造成甲方土建改造返工、产生新增成本的，所有费用及工期延误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跨区域供热管线施工

1. 乙方如需从本换热站引出供热设施向其他外部用户供热，须提前向甲方提交完整管线施工方案、开挖恢复方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开挖小区路面、绿化及原有管网。

2. 施工期间乙方须做好现场防护，工程完工后 7 日内将道路、绿化、铺装恢复至施工前原有标准，经甲方验收合格；若修复工程不达标，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实施修复，产生全部费用直接从乙方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3. 外引供热管线产生的供热收益、日常运维责任、管网损耗及管线渗漏、扰民、投诉等全部纠纷、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二条　图纸及技术资料交付

1. 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场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平面布置总图、详细采暖系统图、供热面积、楼层、供热分区等完整技术参数，并预留规范管线对接接口。乙方收到资料后 5 日内完成图纸复核，存在缺漏、数据错误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甲方补齐。

2. 甲方图纸、资料交付延迟、数据不准确致使工程无法如期完工、产生设计返工的，工期顺延，乙方由此产生的设计、人工损失由甲方补偿。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全套竣工图纸、设备合格证、检测报告、设备使用说明书、系统运维手册等完整竣工资料；资料缺失、不全的，甲方有权暂扣竣工尾款，直至乙方补齐全部资料。

第十三条　换热站选址及环保相关纠纷

1. 换热站站址由甲乙双方共同现场踏勘协商确定，甲方提供合法合规建设场地；若因站址权属、规划审批问题无法正常施工，由甲方重新选址并承担全部相关成本，工期相应顺延。

2. 换热站运行期间产生的噪音、震动、环保投诉、洪涝水淹等相关纠纷及损失，按责任划分承担：因站房土建隔音、减震、排水等甲方施工配套不达标引发的纠纷、行政处罚、赔偿损失，由甲方负责整改并全额承担；因乙方设备本身噪音超标、未配套减震装置、系统运行故障引发的环保处罚、居民投诉及经济损失，由乙方免费更换设备、加装降噪减震设施，并承担全部赔偿、罚款等。

第十四条　供热设施运行管理

供热设施全部建设完成，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供热日常运行管理按照《榆林市供热有限公司供热设施委托运行管理办法》执行；设备自身质量故障由乙方免费维修、更换。

第十五条　工程质保约定

本工程自甲乙双方签署竣工验收合格文件后，由乙方负责运维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承担一切运维管理费运。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2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收取全部工程款，并赔偿甲方直接、间接全部损失（包含业主供热赔偿、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1）供货设备品牌、规格、技术参数与双方确认清单不符，以次充好；

（2）施工偷工减料，未按行业规范及设计图纸施工；

（3）无故停工、工期严重滞后；

（4）拒不履行质保维修义务；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开挖场地、违规外引供热管线；

（6）将本工程整体转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分包专项工程。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节点支付工程款的，逾期付款部分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当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利息支付给乙方。

3、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拨付款未及时到位出现未能按时足额支付费用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积极与财政拨款单位沟通，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工程实施或提出任何索赔。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施工全过程接受甲方现场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质量整

改要求须按期落实整改到位。

3.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全过程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有效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九条　合同份数与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业务科室负责人和乙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榆林市供热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公章/合同专用章）

开户信息：中国银行榆林西沙支行　　开户信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新建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2017948545　　银行账号：6105016900310968888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业务科室负责人：

联系方式：0912-6089501　　联系方式：0912-3701012

2026 年 10月21日　　2026 年 10月21日